

通化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市政发〔2016〕26号

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抓落实快落实规定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抓落实快落实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6年12月26日

抓落实快落实的规定

为提升政府工作效率，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，现就抓落实、快落实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建立重点工作清单。对上级和市委、市政府重大部署，市人大、市政协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意见、建议，以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、交办事项等重点工作，由政府办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目标任务、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。

二、强化会议安排部署。市政府每月第一周召开市长办公会，听取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安排部署本月重点工作。

三、实行领导相互补位。市长外出期间，由各位副市长依次补位，确保工作不间断。

四、落实牵头部门主导。涉及多位副市长及多部门的工作，由政府办提出建议，由市长或副市长确定牵头领导和牵头部门，其他领导和部门服从牵头领导和部门的统一安排。

五、紧急事项直通车办理。对重点工作、紧急任务，实行直通车，实施全程上报，领导全程掌握工作动态，相关部门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

六、减少会议文件。从严控制会议数量、时间、参会人员，实行政府文件总量控制，提高文件起草质量和运转时效。提交市政府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，事先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上会。

七、严格督查督办。加大督查督办力度，对市长、副市长安排的所有重点工作进行全程动态跟踪督查，对督办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下发预警通知单进行督办，并报分管副市长、市长，办结一项，销号一项。

八、实施绩效考核。对抓落实、快落实实施绩效考核，定期考核通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

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抓落实快落实的规定

为提升政府工作效率，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，现就抓落实、快落实作如下规定。

1. 建立重点工作清单。对上级和市委、市政府重大部署，市人大、市政协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意见、建议，以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、交办事项等重点工作，由政府办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目标任务、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。

2. 强化会议安排部署。市政府每月第一周召开市长办公会，听取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安排部署本月重点工作。

3. 实行领导相互补位。市长外出期间，由各位副市长依次补位，确保工作不间断。

4. 落实牵头部门主导。涉及多位副市长及多部门的工作，由政府办提出建议，由市长或副市长确定牵头领导和牵头部门，其他领导和部门服从牵头领导和部门的统一安排。

5. 紧急事项直通车办理。对重点工作、紧急任务，实行直通车，实施全程上报，领导全程掌握工作动态，相关部门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

6. 减少会议文件。从严控制会议数量、时间、参会人员，实行政府文件总量控制，提高文件起草质量和运转时效。提交市政府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，事先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上会。

7. 严格督查督办。加大督查督办力度，对市长、副市长安排

的所有重点工作进行全程动态跟踪督查，对督办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下发预警通知单进行督办，并报分管副市长、市长，办结一项，销号一项。

8. 实施绩效考核。对抓落实、快落实实施绩效考核，定期考核通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。